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678,871,654.00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678,871,654.00 份；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 0.00 份。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6,66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78,871,654.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条件。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环保产业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环保产业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1月2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9号
- 2、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2月28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环保ETF
-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8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678,871,654.00份。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6666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新业务研究
产品营销管理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机构理财部	负责社保基金会、保险公司、信托和养老金等机构的市场营销与客户维护工作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网络直销及与互联网相关的营销业务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负责属地内全产品的销售业务
中央交易部	负责执行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组织并协调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注册登记部	负责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和资金的清算管理
基金会计部	负责组合的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办事处	负责协调办理公司在京有关事项

4、截止2016年12月30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380人，其中博士学位13人、硕士学位235人和学士学位118人。

5、本基金经理

刘杰，男，中国籍，工学学士，13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17日任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中证500ETF以及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20日起任广发沪深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8日起任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25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ETF及联接基金、广发养老指数和广发环保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28日起任数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